

鹽鐵論要釋

楊樹達遺著

# 鹽鐵論要釋目錄

|       |    |          |    |
|-------|----|----------|----|
| 本議第一  | 一  | 毀學第十八    | 二二 |
| 力耕第二  | 四  | 褒賢第十九    | 二三 |
| 通有第三  | 五  | 相刺第二十    | 二四 |
| 錯幣第四  | 五  | 殊路第二十一   | 二七 |
| 禁耕第五  | 六  | 訟賢第二十二   | 二八 |
| 復古第六  | 七  | 遵道第二十三   | 二九 |
| 非軼第七  | 七  | 論誹第二十四   | 三十 |
| 晁錯第八  | 九  | 孝養第二十五   | 三二 |
| 刺權第九  | 九  | 刺議第二十六   | 三四 |
| 刺復第十  | 十  | 利議第二十七   | 三四 |
| 論儒第十一 | 一二 | 國病第二十八   | 三五 |
| 憂邊第十二 | 一三 | 散不足第二十九  | 三七 |
| 園池第十三 | 一四 | 救匱第三十    | 四七 |
| 輕重第十四 | 一五 | 鹽鐵箴石第三十一 | 四八 |
| 未通第十五 | 一六 | 除狹第三十二   | 四八 |
| 地廣第十六 | 一八 | 疾貪第三十三   | 四九 |
| 貧富第十七 | 二一 | 後刑第三十四   | 四九 |

|            |    |
|------------|----|
| 授時第三十五     | 四九 |
| 水旱第三十六     | 五一 |
| 崇禮第三十七     | 五二 |
| 備胡第三十八     | 五三 |
| 執務第三十九     | 五五 |
| 能言第四十      | 五五 |
| 鹽鐵取下第四十一   | 五六 |
| 擊之第四十二(無釋) | 五七 |
| 結和第四十三     | 五七 |
| 誅秦第四十四     | 五八 |
| 伐功第四十五(無釋) | 五九 |
| 西域第四十六     | 五九 |
| 世務第四十七     | 六〇 |
| 和親第四十八     | 六一 |

|        |     |
|--------|-----|
| 繇役第四十九 | 六一  |
| 險固第五十  | 六二  |
| 論勇第五十一 | 六四  |
| 論功第五十二 | 六五  |
| 論鄒第五十三 | 六六  |
| 論蓄第五十四 | 六七  |
| 刑德第五十五 | 六八  |
| 申韓第五十六 | 六八  |
| 周秦第五十七 | 六九  |
| 詔聖第五十八 | 七一  |
| 大論第五十九 | 七二  |
| 雜論第六十  | 七二  |
| 後記     | 楊伯峻 |

# 鹽鐵論要釋

## 本議第一

惟始元六年

樹達案：始元，漢昭帝年號。

有詔書使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語問民間所疾苦

漢書卷七昭帝紀云：『始元五年六月，詔曰：「朕以眇身，獲保宗廟，戰戰栗栗，夙興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傳傳、孝經、論語、尚書，未云有明。其令三輔、太常舉賢良各二人，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又云：『六年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秋七月，罷榷酤官。』應劭曰：『武帝時以國用不足，縣官悉自賣鹽鐵酤酒。』樹達案：鹽鐵榷酤，即國家專賣食鹽、鐵器及酒也。

抑末利而開仁義

樹達案：古謂農爲本，工、商爲末。末利，謂工、商之利。

今郡國有鹽鐵

樹達案：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云：『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鹽鐵，官與牢盆。收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

酒榷

漢書卷六武帝紀云：『天漢三年春二月，初榷酒酤。』注：『如淳曰：榷，音較。』應劭曰：『縣官自酤榷賣酒，小民不復得酤也。』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榷，獨取利也。』師古曰：『榷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

枉，今之略約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而下無由以得，有若渡水之椎，因立名焉。」樹達案：「韋說如音是也。酤，音工護反。約，音酌。說文云：『椎，水上橫木，所以渡者也。从木，狃聲。江岳切。』」

均輸

樹達案：「史記卷三十平準書云：『桑弘羊爲治梁都尉，領大農。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與爭，物故騰踊，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于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後漢書卷七十三朱暉傳注云：『武帝作均輸法，謂州郡所出租賦並履運之直，官總收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轉輸于京，謂之『均輸。』』

邊用度不足

王先謙云：『盧文弨出「邊用度不足」五字；「邊」字當上屬爲句，盧讀誤。』樹達案：盧讀是，王說誤也。『屯戍以備之邊』，文豈可通？

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

樹達案：文見論語季氏篇。

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

樹達案：『荀子大略篇云：『故義勝利者爲治世，利克義者爲亂世。上重義，則義克利；上重利，則利克義。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士不通貨財。』』

故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

樹達案：『莊公八年穀梁傳曰：『善爲國者不師，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成，善戰者不死，善死者不亡。』』

縱然被堅執銳

俞樾云：『「縱然」四句疑有脫誤。』王先謙云：『「縱」字當衍。』樹達案：俞、王說並非也。『然』字古音如『難』，此

假『然』爲『難』耳，說文火部『然』字或作『難』，他書或作『變』，是其證也。

於其義未便也

樹達案：『於其』二字疑倒。

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

樹達案：文見論語季氏篇。

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

樹達案：易繫辭文。

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欲衆而民躁也

淮南子齊俗篇云：『亂國若盛，治國若虛，存國若不足，亡國若有餘。虛者，非無人也，各守其職也。盛者，非多人也，皆儆於末也。不足者，非無貨也，欲節而事寡也。有餘者，非多財也，民躁而事多也。』樹達案：淮南原文有錯亂，茲依陶鴻慶校正之，今以桓寬此文校之，陶校甚確，（說詳余淮南子證聞七七頁）故今依其說錄之。

以禮義防民欲

樹達案：『欲』字爲句，張之象以『欲』字下屬，誤。

實菽粟貨財市

樹達案：此處文有誤脫。

待商而通待工而成

樹達案：史記卷百二十九貨殖傳云：『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

先帝建鐵官

樹達案：先帝，謂武帝。

是以盤庚萃居

樹達案：『革』字，諸家所校皆非也。『革』，當作『革』，形近誤也。說文云：『革，更也。』革居，指盤庚遷都事言之。

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而醇至誠之風也

樹達案：漢書食貨志云：『天下已平，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不得仕宦爲吏。』

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

樹達案：此春秋公羊家說也。說苑貴德篇云：『周天子使家父求金於諸侯，諸侯讓之。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桓公十五年公羊傳云：『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何以書？讓。何讓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何休注云：『王者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按說苑言『天子好利則諸侯貪』，何注亦云『王者不當求，求則諸侯貪』。此文只言諸侯、大夫、士，不及天子者，以武帝興鹽鐵，正是天子好利之事，特避而不言耳。

騰躍則商賈侔利自市則吏容姦豪

樹達案：『利』字斷句。『自市』，即史記平準書所謂『諸官各自市』也。上文『擅市』，謂官家總購入，即平準是也。張之象以『侔利自市』斷句，誤。

## 力耕第二

湯以嚴山之銅鑄幣以贈其民而天下稱仁

王啓源云：『管子言「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贈民之無檀賣子者。」言「嚴山」者，東京世避明帝諱追改，若莊公之爲嚴公，莊助之爲嚴助，非次公舊本也。』樹達案：王引管子見山權數篇。彼文云『贈』，則此文『贈』當作『贖』，三字形近誤也。

商則長詐工則飾罵內懷闖闔而心不忤是以薄夫欺而敦夫薄

樹達案：『闖』與『覲』同，說文云：『覲，欲也。』闖謂窺伺，闖謂覲覲。詐、罵、忤、薄，古韻摸鐸部字，爲韻。桓書時時有韻語，輒記之。



### 通有第三

居五諸侯之衢跨街衢之路也

樹達案：陳校是也。『衢』『街』二字疑互誤，文當云『居五都之街，跨街衢之路』，上力耕篇云：『無非街衢五通』，下

文云：『故利在自惜，不在勢居街衢』，乃針對此文致駁詰，此文當作『街衢』明矣。

故物豐者民衍

樹達案：衍，饒多也。

語曰百工居肆，以致其事

樹達案：論語子張篇云：『百工居肆，以成其事。』

孟子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蠶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入材木不可勝用田魚以時魚肉不可勝食

樹達案：孟子梁惠王上篇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桓引與孟子文有異同，漢人稱引古書文句，不必盡同原書，往往如此。

患無狹廬糟糠也

樹達案：淮南子主術篇云：『高臺層榭，非不麗也，然民無掘室狹廬以託身者，則明主弗樂也。肥醲甘脆，非不美也，然民有糟糠菽粟不接於口者，則明主弗甘也。』（文字依劉家立淮南集證）桓文本此。

### 錯幣第四

比之信故疑新

樹達案：『比之』無義，當作『比比』。比比，猶言往往。寫書者於重文下一字多作兩點，故誤爲『之』耳。

不知姦眞



樹達案：上文云『姦貞並行』，『貞』訓『正』，與『姦』相反。此云『姦真』，『貞』二字形音並近致誤。又按下文云『鑄僞金錢以有法』，『真』與『僞』反，則『真』字亦可通。

### 禁耕第五

異時鹽鐵未籠

樹達案：輕重篇云：『今大夫各修太公、桓、管之術，總一鹽鐵』，此云『未籠』者，『籠』即『總一』之義。未籠，謂尙未行專賣之時也。說文云：『籠，兼有也。从有龍聲。』字當作『籠』，『籠』以同音借用耳。『兼有』即『總一』之義。

貴賤有平而民不疑

樹達案：法言學行篇云：『一閭（各本作閭，今從汪榮寶義疏校正）之市，必立之平。』漢書武帝紀云：『天下馬少，平壯馬匹二十萬。』

居局之宜

盧文弨云：『「居局」，通典作「倨句」。』樹達案：倨謂直，局謂曲。

縣官籠而一之

樹達案：古稱天子爲縣官。

則農夫罷於墾而草萊不辟

樹達案：『罷』與『疲』同。『墾』，古『野』字。

大傲皆依山川近鐵炭

樹達案：『傲』當作『較』，二字音近可通。

郡中卒踐更者多不勸責取庸代

樹達案：『勸』與『堪』同，謂不堪作劇之苦，而出錢雇庸他人以自代。

## 復古第六

窮夫否婦不知國家之慮

樹達案：『否』與『鄙』同。

## 非鞅第七

無異於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盡也

樹達案：說文衣部云：『表，上衣也。古者衣裘，故以毛爲表。』段玉裁注云：『古者衣裘，謂未有麻絲，衣羽皮也。衣皮時毛在外，故裘之制毛在外，以衣毛制爲「表」字，示不忘古。』案：古衣裘，毛在外，皮在內；反裘，則皮在外，毛在內。人今衣裘之法，皆古人所謂反裘也。此云『愛其毛，不知其皮盡，』正以皮外故也。

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者舊穀爲之虧

樹達案：衰、虧，古音同在歌部，爲韻。

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於人事乎

樹達案：自，雖也，詳余箋詞詮。呂氏春秋情欲篇云：『秋早寒，則冬必煖矣；春多雨，則夏必旱矣；天地不能兩，而況於

人類乎？』此次公文所本。

今商鞅之冊任於內

樹達案：『冊』與『策』同。

雖欲無憂其可得也

樹達案：『其』與『豈』同。

及二世之時邪臣擅斷公道不行諸侯叛弛宗廟廢亡

樹達案：行、亡，皆古音陽部字，爲韻。

雖有神謨之草創無子產之潤色

樹達案：論語憲問篇云：『爲命，神謨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善鑿者建周而不疲善基者致高而不歷伊尹以堯舜之道爲殷國基子孫紹位百代不絕商鞅以重刑峭法爲秦國基故二世而奪

張敦仁云：『按「疲」當作「拔」，與下句歷字爲韻。』樹達案：拔、歷、絕、奪，皆古音月部字，爲韻。張氏第舉拔、歷，未備。

畚土之基雖良匠不能成其高

樹達案：『畚』假爲『養』，古畚、養音同，故得通作也。說文四篇下艸部云：『養，棄除也。』十三篇下土部云：『奎，掃除

也。从土，弁聲，讀若養。』二字義訓既同，奎又讀若養，實一字也。養或作奎，从弁聲，故此字假从弁聲之畚爲養字矣。

論語公治長篇云：『糞土之牆，不可圯也。』

行之爲難

樹達案：偽古文尚書說命中篇云：『非知之難，行之惟難。』昭公十年左傳云：『子皮曰：「非知之實難將在行之。」』

商鞅之開塞非不行也蒙恬却胡千里非無功也威震天下非不强也諸侯隨風西面非不從也然而皆秦之所以亡也

樹達案：商君書有關塞篇。又行、強、亡，古音屬陽部，爲韻；功、從，古音屬東部。此以陽、東二部相間爲韻。

商鞅以權數危秦國蒙恬以千里亡秦社稷

樹達案：國、稷，皆古音德部之字，爲韻。

初雖乘馬終必泣血

樹達案：易屯云：『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淑好之人威施之所妬也賢知之士闇茸之所惡也

樹達案：妬、惡，皆古音鐸部字，爲韻。

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雖以獲功見封猶食毒肉愉飽而罹其咎也

樹達案：讎、咎，皆古音幽部字，爲韻。

雖在刑戮之中非其罪也

樹達案：論語公治長篇云：『子謂：「公治長可妻也，雖在縲紲之中，非其罪也。」』

### 晁錯第八

君親無將將而必誅

樹達案：文見莊公三十二年及昭公元年公羊傳。

曾子不入勝母之閭名且惡之而況爲人臣不子乎

樹達案：說苑說叢篇云：『邑名勝母，曾子不入；水名盜泉，孔子不飲；醜其聲也。』後漢書鍾離意傳云：『孔子忍渴於盜泉之水，曾參回車於勝母之閭：惡其名也。』

孔子沐浴而朝告之哀公

樹達案：事見論語憲問篇，文云：『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弑其君，請討之。」』

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

樹達案：事見論語公治長篇，文云：『崔子弑齊君，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至於他邦。』

君子可貴可賤可刑可殺而不可使爲亂

樹達案：文見禮記表記篇。

夫以珣璠之珌而棄其璞

樹達案：珌，說文訓玉色鮮，非此義。此字假爲疵，說文七篇下广部云：『疵，病也。』

### 刺權第九

三業之起

樹達案：三業，謂鹽鐵、酒權、均輸。

撫流徵於堂上

樹達案：徵者，五音之一，宮、商、角、徵、羽是也。

富曰苟美

樹達案：論語子路篇云：「子謂：『衛公子荆善居室，始有曰苟合矣，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居使然也

樹達案：孟子盡心上篇云：『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嘆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

孟子曰：「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

此公叔之所以爲文也

樹達案：論語憲問篇云：『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子聞之曰：「可以爲文矣。」』

### 刺復第十

但居者不知負載之勞

樹達案：『但居』，猶云『徒居』。

獨鬱大道

樹達案：漢書宣帝紀云：『詔曰：朕不明六載，鬱于大道。』

而望子高

盧文昭謂子高，沈諸梁也。樹達案：白公之亂，楚人望沈諸梁如望慈父母，又如望歲，見哀公十六年左傳，故盧據以爲說。

惟桓次公用公羊春秋，不當用左氏說，此後人不知公羊義，妄據左氏乙高子爲子高耳。閔二年公羊傳云：『魯人至今以爲美

談，曰：猶望高子也。』次公蓋用其文。

然未見絕倫比而爲縣官與滯立功也。

樹達案：『倫比』與『倫輩』同，絕倫輩，謂超絕等倫也。漢書多言『等輩』，又或云『等比』，故知『比』即『輩』也。

是以曹丞相日飲醇酒

樹達案：史記曹相國世家云：『參代何爲漢相國，舉事無所變更，一遵蕭何約束。日夜飲醇酒。卿大夫已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來者皆欲有言；至者，參輒飲以醇酒；問之，欲有所言，復飲之；醉而後去，終莫得開說，以爲常。』

庶尹允諧

樹達案：文見尚書皋陶謨篇。

既無燕昭之下士

樹達案：史記燕召公世家云：『燕昭王於破燕之後即位，卑身厚幣以招賢者。於是昭王爲郭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燕王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燕國殷富。』

鹿鳴之樂賢

樹達案：毛詩序云：『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潛夫論班祿篇云：『忽養賢而鹿鳴思。』

而行臧文子叔之意

樹達案：論語衛靈公篇云：『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

衣不重彩食不兼味以先天下而無益於治

樹達案：事詳漢書公孫弘傳。

甲士麋弊

樹達案：句不通，『士』疑『兵』字之誤。

磻溪熊羆之士隱

樹達案：水經渭水注云：『渭水之右，磻溪水注之，水出南山茲谷，乘高激流，注于溪中。溪中有泉，謂之茲泉，泉水潭積，自成淵渚，即呂氏春秋所謂「太公釣茲泉」也，今人謂之九谷，石壁深高，幽隍邃密，林障秀阻，人跡罕交。東南隅有一石室，蓋太公所居也。水次平石釣處，即太公垂釣之所也。其投竿踞師，兩膝遺跡猶存，是有磻溪之稱也。』

杜周咸宣之屬以峻文決理貴而王溫舒之徒以鷹隼擊殺顯

樹達案：杜周事詳漢書周傳，咸宣、王溫舒並詳漢書酷吏傳。

論儒第十一

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

樹達案：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

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

樹達案：文見論語子罕篇。

故軺車良馬無以馳之聖德仁義無所施之

樹達案：馳、施古音並屬歌部，爲韻。

魯公殺子赤叔胙退而隱處不食其祿

樹達案：春秋宣十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胙卒。』公羊無傳。穀梁有『宣弑而非之，終身不食宣公之食云云。』次

公治公羊，其說與穀梁同，何休解詁亦然，知二傳無異義也。

孔子適衛因嬖臣彌子瑕以見衛夫人

樹達案：淮南子泰族篇云：『孔子行王道，東西南北七十里而無所偶，故因衛夫人、彌子瑕而欲通其道。』呂氏春秋貴因篇



云：『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因也。』

故追亡者趨拯溺者濡

樹達案：濡，濕也。趨、濡，古音屬歌部，爲韻。

## 憂邊第十二

故民流沈溺而弗救

樹達案：『流』字乃『沈』字之誤而衍者，當刪。王先謙以爲衍『沈』字，又云『流』『沈』二字古書通用，『說並非是。』

『流』『沈』二字聲遠，無通用之理也。

今子弟遠於勞外

樹達案：『於勞』二字誤倒，當作『遠勞於外』。

冊滋國用

樹達案：『冊』當作『策』。

諸侯力政

樹達案：政讀爲征，力征，謂以力相征伐。未通篇云：『寬力役之政』，政亦讀爲征，則謂賦稅。

不至勞其心而道可得也

樹達案：古書言『不至』者，猶今言『不必』。韓非子外儲說右下云：『今身不至勞苦而釐以上者，有術以致人之故也。』『身不至勞苦』，謂不必勞苦也。春秋繁露王道篇云：『春秋紀繼齊之失，反之王道，追古貴信，結言而已，不至用性盟而後成約，』謂不必用性盟也。史記霍去病傳云：『天子嘗欲教之孫、吳兵法，對曰：「顧方略如何耳，不至學古兵法。」』謂不必學古兵法也。儒林傳云：『爲治者不至多言，顧力行如何耳，』謂不必多言也。此文云『不至勞苦其心而道可得』，謂不必勞其心也。下文水旱篇云：『議者貴其辭約而指明，可於衆人之聽，不至繁文稠辭，』亦謂不必繁文稠辭也。

道不同者不與相謀

樹達案：論語衛靈公篇云：『子曰：「道不同，不相爲謀。」』

父沒則子不改父之道也

樹達案：論語學而篇云：『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而揚君父之惡也

樹達案：春秋文公十六年：『毀泉臺』，公羊傳曰：『毀泉臺，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譏，毀之譏。先祖爲之，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矣。』何注云：『但當勿居，令自毀壞；不當故毀暴揚先祖之惡也。』

儉吾從衆

樹達案：文見論語子罕篇。

魯定公序昭穆順祖廟

樹達案：文公二年春秋云：『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傳云：『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彌而後祖也。』定公八年春秋云：『從祀先公。』公羊傳云：『從祀者何？順祀也。文公逆祀，去者三人；定公順祀，叛者五人。』

### 園池第十三

廚有腐肉國有饑民廩有肥馬路有餒人

樹達案：民，人，同屬古音眞部，爲韻。

與百姓爭薦草

樹達案：說文腐部云：『薦，獸之所食艸。从腐从艸。』古者神人以薦遺黃帝，帝曰：『何食？』曰：『食薦。』三輔迫近於山河